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关联方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担保外，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赵德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德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陈威如 丁国其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